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66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刊登在2012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包含在公司2012年度的4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信贷种类：短、中长期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

授信有效期限：1年；

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保证方式：以公司位于金牛区蜀西路42号的自有房地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24243号和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53825号）做抵押，并由法定代表人补建先生提供无偿的无限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自本决议生效之后且银行授信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除非额外需求。征对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申请，公司将不再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先生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67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损害股权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68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8,751.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4.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75.74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9年11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2年10月10日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7,270.00	2,689.09
	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终止）	6,018.00	5.5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187.00	3,534.21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276.80	108.48
超募资金投向	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16,994.94	6,121.77
	归还银行贷款		2,129.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39,875.74	16,588.05

截止2012年10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0,946,548.17万元（其中银行利息：1,806.96万元）。

特别说明：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司第2011-052号"关于终止电子回单系统合作运营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万元，结余6,012.5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新的投资项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201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3月28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根据公司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8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3、根据公司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4月11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4、根据公司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将闲置的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0日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较强，随着四季度公司销售及生产规模逐步放大，增加了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前次归还的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

经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约约140.40万元。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笔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且使用期间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中，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损害股权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3,90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三泰电子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40.40万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3,9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经核查，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笔资金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且使用期间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户中，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三泰电子本次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2-5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6日《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信用方式，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香港成立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暂用名）。

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名称：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拟）：1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拟）：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4）业务范围（拟）：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投资比例及出资形式：公司以现金形式认缴额100万元人民币，实际缴付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6日《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2-6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拟申请银行授信。

1）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9,500万元人民币，其中：9500万元为上期贷款综合授信到期续作，10,000万元为新增部分，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一年。

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贷款授信，本次贷款为上年贷款到期归还后续贷，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一年。

以上银行授信均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中国银行和浦发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625.14万元。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10月15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3月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棒（锭）、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截至2012年6月末中环光伏总资产359,388.45万元，负债316,909.65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中环光伏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银行授信主要是用于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为中环光伏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12,240.00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04,625.1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127,240.00 万元，全部都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1年末公司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7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2-6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2012年10月31日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9日

五、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3、股东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会议地点。

4、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发室。

5、登记时间：2012年10月30日9:00~12:00，13:30~16:30；2012年10月31日9:00~12:00。

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的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2-23789787、022-23789766转3037或3015，传真：022-23788321。

3、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00384。

4、联系人：安艳清、孙娟红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3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36）。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6、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7、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二、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等。

三、审议事项

1、《章程修正案》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63）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9:00—16:00

联系人：宁红涛　谭国标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传真：（020）66818881

4、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所有议案	99
议案一《章程修正案》	1
议案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2
议案三《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3
议案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3）上述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发科技"股票的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3股

3）如某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99	1股

六、投票结果统计原则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其他原则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等。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附件：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表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章程修正案》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投票说明：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2-3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限售流通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9,440,000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本次实际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9,440,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2年10月17日。

3.目前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登记中。

一、股改限售股份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05年11月25日实施股改后，限售股份历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数量如下：

解除限售的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时点的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经解除限售后发生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变动后的数量（股）	备注
2006年11月27日	13,769,600	30,981,6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PRDF NO.1 L.L.C、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	10,000,000	18,000,0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PRDF NO.1 L.L.C。
2007年12月28日	20,000,000	36,000,0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9日	37,817,143	56,725,715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PRDF NO.1 L.L.C。
合计	81,586,743	141,707,315	

公司上市后实施的权益分派及其对股改限售股份数量变动的影响情况。

序号	实施权益分派的时间	权益分派方案	股改限售股份（股）	实施权益分派后限售股份变动后的数量（股）
1	2006年5月12日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60,100,000	96,160,000
2	2007年6月7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120,200,000
3	2008年3月1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120,200,000
4	2009年7月16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 股。		144,240,000
5	2010年3月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144,240,000
6	2011年5月26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16,360,000
7	2012年6月1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		216,360,000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是于2009年9月9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根据相关协议，国光投资合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96万股给仇锡洪和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仇锡洪受让10,234,512股，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2,725,488股；经过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仇锡洪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15,351,768股，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4,088,232股，合计19,440,000股。该等限售股份原为控股股东国光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按照公司股改方案和2008年11月25日国光投资自愿追加该等股份限售期一年的承诺，该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9年11月25日追加限售期满，履行完追加限售承诺，可以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10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19,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904,000股的4.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仇锡洪	15,351,768	15,351,768	3.68%	15,351,768	由于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限售股份全部质押给了国光投资，导致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存在限制。
2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4,088,232	4,088,232	0.98%	4,088,232	
	合　计	19,440,000	19,440,000	4.66%	19,44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9,300,917	14.22%	（4,088,232）	55,212,685	13.2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51,768	3.68%	（15,351,768）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418,300	0.58%		2,418,300	0.58%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070,985	18.49%	（19,440,000）	57,630,985	13.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39,833,015	81.51%	19,440,000	359,273,015	86.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9,833,015	81.51%	19,440,000	359,273,015	86.18%
三、股份总数	416,904,000	100%		416,904,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2012年10月12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仇锡洪先生和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是原股东国光投资在履行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后，自愿延长1年锁定期中发生的协议转让的限售股份；

2、本次限售股份流通是基于前述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在获得股份后自愿锁定3年期满后的上市流通；

3、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其他说明

1.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 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因存在质押限制，导致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低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的，已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锁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2-049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好想你枣业（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2年4月16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销售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0,410万元，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销售网络，用于租赁店铺开设267家好想你直营专卖店，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详见2012年3月27日、2012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2-009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销售网络项目的公告》、2012-017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00万元对全资销售子公司好想你枣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在北京地区开设直营店建设销售网络。2012年8月15日，北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2012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2-043号《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好想你枣业（北京）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2年10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北京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0836018150028311，截止2012年9月7日，专户余额为3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北京公司在北京地区开设好想你直营专卖店，北京公司提供本公司签署的《委托付款通知书》（以本公司签章为审批通过），银行审查《委托付款通知书》要素的齐全性及预留签章表面的一致性，审查无误后，以此凭证为银行支付凭证进行付款，北京公司无需另行出具付款凭证。本公司在《委托付款通知书》上的有效签章为财务章，北京公司在《委托付款通知书》上的有效签章为财务章及人名章。

北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招商证券同意后，北京公司向银行提供经本公司审批的《委托付款通知书》，银行审查《委托付款通知书》要素的齐全性及预留印鉴表面的一致性，审查无误后，银行以此办理相关手续。定期存入后，本公司或北京公司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提供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电子扫描件。北京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不得质押。

二、北京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北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北京公司、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北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明来、王玉亭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北京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北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北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和本公司授权书及招商证券签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北京公司提供纸制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抄送至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邮箱（以保荐人回复已接收邮件为准），同时向招商证券寄送对账单。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北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银行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包括付款时间、金额、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银行、用途、支付方式），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银行对账单扫描件），以保荐人回复已接收邮件为准。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本公司、北京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北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本公司、北京公司、银行、招商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好想你枣业（北京）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 -20%，即实现利润3482万元-557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6963.7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投资项目逐步投产，主要产品产销量有所增加，但主要产品国内市场销售价格一直处于低迷状态，饲料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劳动力成本进一步升高，尤其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鸭苗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估算得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修正2012年1-9月的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拟于2012年10月19日披露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1,475,016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中的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为本公司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2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0月15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康平公司共质押本公司250,68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87%。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2日，质押原因为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31,96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28,10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2- 027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现金分红政策修订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2］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

为使本次修订和完善的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现就公司《公司章程》涉及现金分红政策修订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在2012年10月16日至10月19日期间将相关建议和意见以书面方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下午15:00。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53）6886668

传真：（0453）6886667

电子邮箱：hf356@hengfengpaper.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现金分红事项意见"）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